

列席者：

莫灝哲先生	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	
江潤珊女士,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王惠芳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胡德輝先生	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梁愛美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郭文坤校長	副主席兼中學組召集人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列席議程)第十二項
伍桂麟先生	創會主席	香港生死學協會有限公司)列席議程
莫泳怡女士	行政總監	")第十二項)至第十三)項

秘書：

羅淑貞女士	署理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財務會）第三次會議，並提醒委員倘若與個別申請撥款/合辦/協辦的團體有利益關係，須在討論撥款申請前申報利益及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主席會就個別撥款申請決定相關申報利益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1. 通過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2.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第二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29/2020 號)

3. 鄭文杰議員指進展報告顯示，上一次會議上財務會全數通過 23 份由地區團體提交的撥款申請，查詢當中是否包括影意志的撥款申請。他又指上一次會議曾就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康體會）的撥款申請（見財務會文件第 16/2020 號）提問，而當時康體會代表亦承認該份撥款申請需作補充，查詢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有否跟進。

4. 尤漢邦議員指曾就「『齊上齊學』生死教育推廣計劃」於會上要求申請團體修改計劃內容，並同意以傳閱方式請財務會再審議，查詢秘書處跟進情況。

5. 秘書就議員的提問回覆如下：

- (i) 指該 23 份地區團體撥款申請在上一次財務會會議上獲全數通過，所以進展報告會如實反映，惟當中申請機構影意志的申請因違反若干條款，故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已去信通知影意志有關撥款申請不獲接納，秘書處亦已在會議記錄上加上備註；
- (ii) 根據當時會議上的討論，康體會須就該項申請補充足球總會的贊助資料。秘書處已把修訂後的撥款申請以電郵方式傳閱予主席及委員備悉；及
- (iii) 指委員曾就「『齊上齊學』生死教育推廣計劃」的推廣方法提出意見，秘書處已於會後要求團體修訂申請，由於上一次會議距今只相隔約一個月，而秘書處於五月二十五日方收到團體的修訂申請，考慮到如直接將該申請安排到今次會議上討論，能縮短審議撥款的時間，而撥款申請的修訂內容亦較多，故秘書處安排把是項申請加入是次議程，並邀請該團體到場，解答委員的查詢。

三. 2020-2021 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30/2020 號）

6. 財務會備悉文件。

四. 2020-2021 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的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31/2020 號）

7. 財務會備悉文件。

五. 有關影意志撥款申請事宜

8. 主席建議在議程五「2020-2021 財政年度頒贈黃大仙區議會銘謝狀及卓越貢獻獎的指引及程序」前，加入討論申請機構影意志撥款申請事宜的議程。更改後的討論事項次序如下：

五. 有關影意志撥款申請事宜

六. 2020-2021 財政年度頒贈黃大仙區議會銘謝狀及卓越貢獻獎的指引及程序

七. 非牟利地方團體邀請視察委員的安排

八. 更新及清潔黃大仙區議會宣傳告示箱

九. 黃大仙區主要地方團體 2019/2020 財政年度財務及活動報告

十. 黃大仙區議會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資本設備報告

十一.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申請 2020-2021 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十二. 地區團體申請 2020-2021 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推廣地區文化藝術專項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十三. 地區團體申請 2020-2021 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社區健康主題計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9. 主席向委員傳閱民政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發給影意志的信函及影意志的覆函。他續指，財務會於上一次會議上通過影意志申請撥款，舉辦放映活動播放三套電影後，民政處向影意志總監發信，表示有關撥款申請不獲批核，至於不獲批原因載於向委員傳閱的信函上。及後，主席與黃大仙區議會主席許錦成議員收到該機構的抗議覆函，故主席邀請委員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

10. 譚香文議員查詢為何撥款獲財務會通過後最終不獲批，是否程序出錯及是誰決定不批撥款。她認為此舉矮化了財務會主席及眾委員，聲稱要在了解事件的來龍去脈後，代表黃大仙區市民反對和譴責有關人士。

11. 主席表示就他理解，有關撥款獲財務會通過後，秘書處不能作無理阻撓。他邀請民政處代表作出回應。

12. 民政處江潤珊專員就議員的提問回覆如下：

(i) 正如民政處發給影意志的信函中所載，有關申請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守則》）第 6.5.4 段及第 6.6.3(a)段。根據《守則》第 6.5.4 段，推行核准活動時，非政府機構，以及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均須遵守《守則》中附件 C 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附件 C 第 (e)段指出，獲資助者以及其合辦者、成員及員工應避免作出某些可導致其在參與核准活動時引起實際或表面的利益衝突的行為，例如負責活動的員工向本身或其直系親屬的公司採購物品／服務或邀請報價。另外，根據《守則》第 6.6.3(a)段，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活動一般不會獲得區議會撥款。由於影意志的撥款申請違反《守則》第 6.5.4 段中附件 C 第(e)段及第 6.6.3(a)段，根據《守則》第 6.5.3 段，因此活動得不到撥款批核；及

(ii) 雖然影意志的撥款申請於財務會五月七日的會議上獲通過，惟整個批核程序於當時尚未終止，民政處於申

請獲通過後仍需進行審查。而在過程中民政處發現有關撥款申請違反上述條款，所以該申請最終不獲批款。

13. 民政處傅申女士補充如下：

- (i) 根據《守則》附件第 6.5 段處理申請的程序及撥款批核，一般而言，區議會秘書處在收到撥款申請後，會初步審閱有關申請，以確定擬舉辦的活動是否屬於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以及建議的支出項目是否屬於獲准支出項目清單內所列的項目，而且不超過相關的開支總額。秘書處在初步審視撥款申請後，會把申請書提交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以供委員討論及決定應否支持申請。而活動經區議會通過後，如有關活動屬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及資助範圍內，便會批核活動的撥款，然後通知申請者結果；
- (ii) 按照現行機制，秘書處會在初步審閱申請期間，按需要要求申請機構遞交補充資料。由於涉及的申請眾多而仔細檢查需時，民政處在財務會審閱申請後，會按機制繼續跟進財務會通過的撥款申請，包括向申請機構表示要更改申請書上有問題的項目、個別細項的申請款額等，直至信納修訂後有關活動符合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及資助範圍內，才完成整項審閱及批核程序並發放撥款。個別最終未能通過審批程序的申請機構或會在按建議修改申請文件後，再次遞交申請；
- (iii) 就影意志的個案而言，秘書處在收到該機構的撥款計劃書後按照一貫程序進行初步審閱。在初步審閱申請文件期間，秘書處曾要求影意志遞交有關電影放映的補充資料，並按照慣例邀請初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包括影意志出席五月七日的財務會會議介紹其機構及有關計劃。民政處在財務會審閱申請後，按機制繼續跟進財務會通過的撥款。期間民政處發現該申請違反《守則》第 6.5.4 段中附件 C 第(e)段及第 6.6.3(a)段。民政處遂按照既定程序向申請機構表示要更改有問題的項目。然而，由於機構未有表達修訂意向，民政處於是按照《守則》第 6.5.3 段通知機構負責人有關的撥款

不會獲得批核；及

- (iv) 按照現行機制及程序，民政處在完成整個審批程序前，曾經向影意志表示要修訂有問題的項目，由於該機構一直未有表達修訂意向，民政處最終按照《守則》第 6.5.3 段通知影意志負責人有關的撥款不會獲得批核。在整個審批程序中，民政處一直按照現行機制及一貫程序處理所有包括影意志的撥款申請，並無任何偏離。

14. 主席回應就民政處指有關申請違反《守則》第 6.5.4 段中附件 C 第(e)段，影意志的覆函中已清楚表明其只是擬放映電影的發行人，不是版權持有人，不會從活動中得到任何收入或利益。他亦回應就民政處指申請違反《守則》第 6.6.3(a)段，他同意影意志在覆函中闡述其對該段條文的理解，有關電影即《亂世備忘》、《分域大道》及《地厚天高》均為社會寫實電影，不認同它們過度讚揚或宣傳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他指影意志的覆函中列舉過往獲區議會撥款的計劃，例如《建國大業》的電影欣賞會、香港心理衛生會舉辦的電影放映會以及「跨越東與西 – 唐滌生、莫扎特作品欣賞」活動，都是與個人有關的活動，故對民政處不通過撥款的決定表示不理解。

15. 陳俊裕議員指責民政處把有關《守則》條文強行應用於影意志的撥款申請上。他指影意志在覆函中已表明，申領的版權費會全數繳付給活動擬放映電影的版權持有人，而該機構的網站從未有指出其為版權持有人，不理解民政處對該機構參與發行等同有利益衝突的指控，認為除非民政處能梳理其論據，否則此舉屬誣衊。另他指「跨越東與西 – 唐滌生、莫扎特作品欣賞」顯示有關人物的名字，查詢為何該活動獲民政處撥款，而放映記錄片的活動則不獲批。他指，除非民政處能清楚解釋，否則就是利用《守則》把政治審查包裝得冠冕堂皇，甚至堆砌不存在的理由誣衊影意志。民政處或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在未有提供任何實質證據下指控影意志違規，應要清楚交代。最後，他欲了解由誰評定該活動有否過度讚揚個別人士，是否有一個評審委員會決定。

16. 尤漢邦議員認為民政處對「發行」的理解有誤。他指即使是商業放映，發行商一般會代版權持有人向戲院徵收版權費用，除非有證據指明當中涉及回佣等不合法操作，否則他不明白民政處為何直接指控影意志在活動中有利益衝突。另外，他查詢是否所有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都不能放映個人傳記電影，不理解為何民政處曾容許區議會活動放

映講述某現存政黨的電影，當中「過度讚揚」的標準由誰制定及有否相關指引。他指，有關放映活動中有分享及導賞環節，欲查詢民政處如何知悉該環節必然會循過度讚揚個別人士的宣傳方向進行，而不是講解者以其個人角度作時事分析。

17. 鄭文杰議員查詢民政處拒絕影意志的撥款申請是否最終決定及民政處會否根據該機構的回覆重新考慮該撥款申請，當中有否上訴機制，還是民政處會行使酌情權處理。另外，他指根據民政處的回應，影意志一直沒有向民政處表達修訂活動內容的意向，欲釐清民政處與該機構的溝通情況，是該機構一直沒有理會民政處，還是已向民政處交代不欲修訂撥款申請的理據。

18. 許錦成議員指根據《守則》，秘書處應確保撥款申請穩妥後方提交財務會進行審批，查詢為何活動獲委員通過後才發現有問題，當中有何因素導致前後的決定有所不同。另外，他查詢民政處如何處理後續情況，如影意志作出澄清或聲明表明沒有任何利益衝突，是否可以批准撥款申請。他認為聲明具法律效力，如最終該機構涉及利益衝突，該機構需承擔法律責任，查詢此方法是否可解決涉利益衝突問題。另外，他又指，影意志在信中提及，過去曾發生不少涉及區議會撥款活動宣傳或推廣個別人士及政黨的情況，既然該機構提供了新的論據，又或是若影意志能作出上述聲明，民政處會否重新審視申請。

19. 民政處江專員就議員的提問回覆如下：

- (i) 正如《守則》中指出，「利益衝突」包括「可導致其在參與核准活動時引起實際或表面的利益衝突的行為」，所以若活動構成表面的利益衝突，政府一般都會盡量避免。活動擬放映的三套電影，當中兩套由申請機構製作，三套電影均由他們發行，而根據其網站顯示，該機構均有在網上售賣該三套影片的 DVD 影碟，且沒有按照《守則》附件 C 第(e)段作出任何利益申報，上述行為明顯構成實際或表面的利益衝突；
- (ii) 指按照現行機制，民政處會盡量邀請首次申請團體到會上向委員介紹機構及活動計劃，亦反映民政處對申請團體沒有作篩選；

- (iii) 各區民政事務處均按照《守則》處理撥款申請，而部分申請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影意志網站上的電影簡介明顯顯示，上述三套電影均以人物傳記或紀錄片形式宣傳個別人士，故違反《守則》第 6.6.3(a)段；
- (iv) 就影意志在信中提及兩個曾獲民政處撥款的活動。當中，「跨越東與西 – 唐滌生、莫扎特作品欣賞」旨在推廣長者欣賞中西方音樂劇藝術，當中涉及的兩名藝術家均非常著名，而且亦去世已久，故不認為兩名人士會因為其活動而獲得宣傳或牽涉利益衝突。而「元氣足球」是一個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足球訓練活動，性質與現時討論的活動完全不同；及
- (v) 影意志不獲批款已是最終決定，但機構可以隨時在按建議修改申請文件後重新遞交申請。民政處一直對所有機構均一視同仁，歡迎任何機構依據守則遞交申請。

20. 鄭文杰議員回應指，除非民政處有直接證據證明該機構在網上售賣該三套影片的 DVD 影碟獲得收益，否則正如尤漢邦議員剛才清楚說明，該機構不論是在網上售賣 DVD 影碟還是安排電影在院線放映，皆是發行商的工作。他舉例說，他在其臉書轉載非牟利機構的新聞和籌款訊息，是否代表有利益衝突，他認為不過是一個渠道去宣傳籌款，正如影意志可能在發行過程中一元也未有收取，又或是需要倒貼資金去營運其網站。他同意陳俊裕議員所說，民政處只猜測申請機構在當中有利益衝突，並不了解電影業發行的操作。另外，他舉例說愛迪生剽竊他人發明電燈的成果，但因教育界的宣傳以致後世不知道實際發明電燈是何人，以此說明可以宣傳去世的人。他續指，民政處其實已作出決定，只不過是利用程序不斷堆砌理由。

21. 尤漢邦議員指既然江專員決定有關申請違反《守則》第 6.6.3(a)段，欲了解有關電影過度讚揚或宣傳哪些人士、政黨或商業機構。

22. 民政處江專員回應尤漢邦議員指這並不是她個人決定，而是整個民政處根據《守則》作出決定。另外，由於要避免令人誤會為個別人士進行宣傳或過度讚揚個別人士，所以她不便在此指出是哪些個別人士，但機構網站上的電影簡介已經清楚顯示。

23. 陳俊裕議員指持有版權和參與發行是兩回事，要求總署或民政處再清楚交代所指的利益衝突，甚至撤回有關指控，以免影響日後影意志就相同電影租用社區會堂舉辦活動。他續指，除了對不可能宣傳過世人士的說法有保留外，即使是現世人士，以大埔區議會允許播放《建國大業》為例，該電影由演員扮演政黨人物，是否該黨的人全都去世，否則為何當時允許播放一套宣傳政黨的電影，是否持「雙重標準」。他又查詢為何播放紀錄片是過度宣揚，及由誰去決定觀眾觀看有關電影後會認同電影內人物或團體的理念和行為。他指《守則》中指明由總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有最終裁決權，查詢獲其授權的人員是哪些人士。他認為民政處無法解釋為何突然不能放映有關電影，查詢是否除非電影提及的人士已去世，否則日後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都不能放映紀錄片。

24. 劉珈汶議員列出與上述三套電影有關的人物、團體和事件，包括梁天琦、黃之鋒、何韻詩、黃洋達、劉偉德、林淳軒、「雨傘運動」、本土民主前線、香港眾志和學民思潮，並查詢提及的名字和事件是否已成為政府的禁語。她表示即使是根據《守則》仍須要有人作決定，正如法官根據香港法例作出裁決。她指民政處無法解釋為何不能放映該三套電影，甚至不肯承擔責任，除了政治打壓外，她無法想到任何理由去解釋整件事件。

25. 民政處江專員就議員的提問回覆如下：

- (i) 表示影意志向黃大仙區議會申領放映版權費用合共10,500元，佔申請總額（20,000元）逾五成，故構成實際或表面的利益衝突；
- (ii) 指「跨越東與西 – 唐滌生、莫扎特作品欣賞」內涉及的人士本身已是非常著名的人物，所以不構成宣傳個別人士；及
- (iii) 民政處須要視乎申請是否符合《守則》內的條件以作出決定。

26. 主席表示就民政處發給影意志的信函及該機構的覆函，以及聽取委員的質詢及民政處的回應後，欲了解民政處會否撤回六月四日發給影意志的信函，並重新考慮否決該機構撥款申請的決定。

27. 民政處江專員回應，影意志不獲批款已是最終決定，惟歡迎該機構隨時依據《守則》，在按建議修改申請文件後重新遞交申請。

臨時動議：強烈譴責民政署政治審查及打壓「影意志」撥款申請

28. 主席表示，剛收到由莫綺霞議員提出有關「強烈譴責民政署政治審查及打壓『影意志』撥款申請」的臨時動議（附件一）。他根據《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17 條批准於會議上討論以上動議。

29. 鄭文杰議員認為應在處理臨時動議前，要求民政處撤回對影意志涉及利益衝突的指控。他表示民政處認為該機構擬舉辦的活動過度宣傳某些人士是其主觀看法，委員無法改變。惟根據作為業內人士的尤漢邦議員所指，以及剛才詳盡的討論，認為民政處就影意志涉及利益衝突的指控十分嚴重，要求即使民政處無法撤回否決該機構撥款申請的決定，也須撤回上述指控。

30. 民政處江專員回應沒有補充。

31. 主席提醒民政處，處方的決定有機會招致有關團體申請司法覆核或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

32. 陳俊裕議員追問若該團體申領的放映版權費佔申請總額低於五成，是否就不構成實際或表面的利益衝突。

33. 民政處江專員回應指除放映版權費佔申請總額高於五成外，申請團體亦未有申報發行上述三套電影及在網上售賣該三套影片的 DVD 影碟均違反《守則》。而申請機構在遞交申請時已簽署聲明，表明已閱悉整份《守則》。

34. 主席表示就他理解，申請團體如作出違規甚至是欺詐行為，秘書處會作出法律行動。他不能接受政府在事情未發生之前，已假設該機構牽涉利益衝突。

35. 譚香文議員對民政處的回應表示遺憾，指民政處是次處理手法破壞了議會程序。如民政處認為該申請有問題，應先與委員會正副主席

及委員商討，又或把該份申請重新提交財務會會議討論，讓委員和申請機構有機會了解清楚整件事情，而不應在財務會通過該撥款申請後自行作出審批和否決撥款的決定。她質疑是次事件中，民政處在程序上有否出錯。此外，她指責民政處未予《守則》清晰的定義，而該《守則》亦十分主觀。現時區議員四年的任期僅僅過了半年，若財務會允許民政處以無形之手按不清晰的《守則》駁回獲該會通過的撥款，將會開了一個很壞的先例，財務會功能會受褫奪。她認為整件事情荒謬絕倫，民政處實為政治打壓，她不能容忍此事發生在黃大仙區議會。

36. 尤漢邦議員表示根據影意志的回覆，他們聲稱沒有利益衝突，但既然民政處能調查到該機構有利益衝突，建議秘書處循法律程序控告該機構作虛假申報及嘗試瞞騙黃大仙區議會。

37. 陳俊裕議員指委員已就民政處對影意志過度宣傳的指控多次查詢，處方均不作回應，處方的決定為人治，委員無法處理。惟民政處直接指控影意志的申請涉及利益衝突，並非指其沒有作出利益申報，該指控會影響日後該機構放映有關電影，要求總署解釋。

38. 沈運華議員指受屈團體有權利申請司法覆核或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而政府亦應該應尤漢邦議員和陳俊裕議員的呼籲，就罪案和不當行為，盡公民義務作出調查、投訴和舉報。

39. 民政處江專員就議員的提問回覆如下：

- (i) 指政府行事一向須避免所有實際和表面利益衝突行為，但影意志的信函亦表明他們都不察覺其申請涉及利益衝突。同時，申請機構提交的申請表內亦已同意有關聲明：「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而《守則》已載有關利益衝突的條款；及
- (ii) 表示民政處曾向財務會主席提出相關問題，然而，由於該機構未有表達修訂意向，民政處只能夠根據《守則》作此最後決定。

40. 主席回應民政處的說法指，他當時已明確表示不認為影意志擬放映的三套電影有任何問題。
41. 劉珈汶議員表示剛查看影意志的網頁，發現網站首頁就已表明「影意志是一個由獨立電影人組織的非牟利團體，成立於 1997 年，志在團結本地獨立電影工作者」，不明白為何非牟利團體會涉及利益衝突，要求主席解釋。
42. 主席表示他認同影意志在其信函中所述，所以難以就劉珈汶議員的提問作出解釋。
43. 張茂清議員查詢按民政處的說法，影意志若重新遞交申請，並清楚表明利益關係，是否就不會構成實際或表面的利益衝突。
44. 民政處江專員回應如影意志重新遞交申請，民政處會重新審視申請內容是否符合《守則》，以作決定。
45. 張茂清議員認為電影是否構成對個別人士的宣傳屬主觀判斷，查詢民政處代表有否觀看過有關電影。
46. 民政處江專員回應不方便回答張茂清議員的提問。
47. 張茂清議員續指不同人觀看同一部電影後的感受不同，不理解民政處代表在沒有觀看過有關電影的前提下，為何能假設觀眾觀看有關電影後會認同電影內人物或團體的理念。
48. 譚香文議員斥責民政處在財務會主席表明不認同其立場後仍然自行決定否決影意志的撥款申請，認為其決定有如令區議會主席和財務會主席「被廢武功」，明顯是政治打壓。
49. 主席認為通過影意志的撥款申請是全體委員的決定，民政處駁回該機構的撥款申請，其實是令區議會和議員「被廢武功」，亦令投票選他們出來的選民失望。
50. 許錦成議員回應指這屆區議會面對的政治氣氛對比從前有很大不同，不同意區議會「被廢武功」，反而核心問題是，區議會如何善

用自己的「武功」去面對不同的打壓、打擊及矮化。

51. 莫綺霞議員介紹動議文件。她對民政處的回應表示失望，未能清晰釐定一些相關條款的定義，再加上主觀性的評論，認為這是人治。

52. 主席確認在場委員沒有提出修訂動議。

53. 主席請議員表決由莫綺霞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強烈譴責民政署政治審查及打壓『影意志』撥款申請」，結果如下：

贊成：	14 票
反對：	0 票
<u>棄權：</u>	<u>0 票</u>
共	： 14 票

54. 主席宣布動議獲得一致通過，並請秘書處轉交予總署。

(秘書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轉交動議予總署。)

55. 劉珈汶議員指出由於民政處否決影意志的撥款申請，引起很大的迴響，反而令該機構和有關電影得到宣傳，她向民政處表示「謝意」。

56. 主席以呼籲在觀看會議直播的觀眾支持本地文化和創意產業，以及關心社會，為是次議程作結。

六. 2020-2021 財政年度頒贈黃大仙區議會銘謝狀及卓越貢獻獎的指引及程序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32/2020 號)

57. 秘書介紹文件。

58. 鄭文杰議員建議刪除《銘謝狀及卓越貢獻獎的指引及程序》(《指引及程序》)第 3(ii)段所述的增選委員銘謝狀提名名額。他期望即使下一屆有增選委員，屆時財務會會認真考慮增選委員是否有資格提名區內人士獲獎。

59. 主席裁決由於今屆沒有增選委員，故刪除增選委員的銘謝狀提名名額。
60. 陳俊裕議員查詢文件中所指的遴選委員會由何人組成。
61. 秘書回應指按照以往慣例，遴選委員會由黃大仙區議會正副主席、各委員會主席及民政處代表組成。
62. 劉珈汶議員查詢遴選委員會的最終裁決會否被民政處以行政原因否決。
63. 主席回應，過往做法是只要獲提名人士符合《指引及程序》所指明的資格便獲批，而遴選委員會的工作是審批有關提名是否符合提名資格，惟新一屆的安排尚有待落實。
64. 莫灝哲議員查詢如遴選委員會的討論出現爭議，會由何人或以甚麼機制作出裁決。
65. 主席回應指，過往遴選委員會由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六個委員會的主席、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及兩位高級聯絡主任等，當中民選代表比政府代表多，加上由區議會主席擔任主席，按人數計算議員理應擁有更大決定權。
66. 劉珈汶議員要求民政處以書面回應是由遴選委員會作出最終裁決還是民政處會作最終審查。
67. 主席建議於《指引及程序》第 11 段加入「遴選委員會有最終裁決權」。
68. 莫灝哲議員建議在《指引及程序》加入條款：「遴選委員會主席可裁決委員就任何爭議付諸表決，並以簡單多數制決定結果」。
69. 主席同意在《指引及程序》加入莫灝哲議員就「簡單多數制」的建議。

70. 鄭文杰議員認為在《指引及程序》第 12 段加入主席和莫灝哲議員的建議較為合適。

71. 許錦成議員建議把《指引及程序》第 12(vii)段中「銘謝狀及卓越貢獻獎頒獎禮將於來年黃大仙區議會春節酒會中舉行」中的「春節酒會」修訂為「頒獎儀式」或「頒獎程序」，以預留較大彈性。

72. 就鄭文杰議員的意見，主席裁決在第 12(vi)段加入莫灝哲議員和其本人的建議(即有關簡單多數制及「遴選委員會有最終裁決權」的建議)，另他同意許錦成議員的建議，把 12(vii)段中的「春節酒會」修訂為「頒獎儀式」。

(秘書會後註：因《指引及程序》原定條文為「各項提名將交由遴選委員會評審，然後提交財務會考慮通過」，秘書處於會後與主席釐清，該條文應修訂為「財務會有最終裁決權」。)

73. 陳俊裕議員認為《指引及程序》第 5 及 6 段所述的提名資格，只限於長期服務黃大仙區的人士或團體，認為可放寬資格，讓議員提名對黃大仙區有卓越貢獻的人士或團體。

74. 譚香文議員指過往由建制派提名的建制派人士或團體獲通過並無難度。她查詢，若今年議員欲提名黃之鋒，而遴選委員會又通過，惟秘書處反對應如何是好。

75. 鄭文杰議員就陳俊裕議員的意見，認為可另開一個機制處理。他以有市民英勇衝入火場救助受困小孩為例，建議如獲提名人士沒有長期服務黃大仙區的經驗，可由若干區議員聯署提名，以肯定該人士對黃大仙區有卓越貢獻。

76. 主席裁決，參考陳俊裕議員和鄭文杰議員的意見，在《指引及程序》第 5 段加入條款，指明個別人士或團體如獲五位區議員聯署，同意該人士或團體對黃大仙區有卓越貢獻，亦可符合提名資格。至於卓越貢獻獎，以往都是得到銘謝狀後才可獲提名卓越貢獻獎，故建議卓越貢獻獎的提名資格維持不變。就譚香文議員的意見，主席認為過往議會有較多建制派議員，故導致較多建制派人士和團體獲獎。他亦認為遴選

委員會的民選議員佔多數，而頒贈銘謝狀及卓越貢獻獎並無法律效力，主要是表達區議會對長期服務黃大仙區個別人士和團體的肯定。

(秘書會後註：因《指引及程序》指明，出席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政府部門及廉政公署代表亦可參與銘謝狀提名，秘書處於會後與主席釐清，若由政府部門及廉政公署代表提名的人士或團體，而又沒有長期服務黃大仙區的經驗，只須取得四位區議員聯署，以肯定該人士或團體對黃大仙區有卓越貢獻。)

77. 鄭文杰議員建議，如採納陳俊裕議員的建議，應修訂《指引及程序》第一段有關頒贈銘謝狀原則的背景資料。

78. 主席採納鄭文杰議員的建議，在《指引及程序》的背景資料中，加入「鼓勵及嘉許對黃大仙區有非凡貢獻的人士和團體」等字眼。他相信有關人士如要符合上述原則再加上獲得五位議員聯署背書，相信有一定難度。

79. 譚香文議員續問會否有機制確保獲遴選委員會通過的提名不會因秘書處或其他人士反對而無效。

80. 主席回應譚香文議員，建議在《指引及程序》第 11 段作出修訂，讓獲財務會授權的委員也可加入遴選委員會，如委員有興趣報名，可於下一次會議加入議程再作討論。

81. 主席確認委員對他上述裁決修訂沒有意見，要求秘書處跟進。

七. 非牟利地方團體邀請視察委員的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33/2020 號)

82. 秘書介紹文件。

83. 鄭文杰議員表示其負責視察的活動「齊心抗疫網上有獎問答及標語設計比賽」於六月一日舉行，但他至今仍未收到邀請函，不清楚如何處理。他又指最近一項活動「抗疫顯關懷」於六月十三日舉行，

但至今仍未有收到有關視察活動機制的資料。

84. 譚香文議員稱收到視察委員當值表，當中我愛鑽石山居民協會舉辦的「抗疫顯關懷」活動由莊鼎威議員和鄭文杰議員擔任。她表示由於機構很遲才獲通知，以致沒有充足時間邀請議員出席視察。她備悉若機構沒有邀請委員視察活動，會收到警告信，故她認為即使部分申請過撥款的團體或知悉有關流程，秘書處仍須盡早通知地區團體和委員視察安排。

85. 主席要求秘書處提醒非牟利地方團體盡快發送邀請函予相關的視察委員出席活動，否則便會違反指引，並要求秘書處向委員提供申請團體負責人的聯絡資料供其參閱和主動聯絡有關機構安排視察。他又提醒各委員出席活動時需填寫評估表格（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該表格已上載於黃大仙區議會網頁。

（秘書會後註：就所有獲財務會於五月七日會議上通過並於六月開展或舉行的活動，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以書面通知申請團體有關視察安排的詳情，並提醒團體必須邀請指定的財務會委員出席參觀活動，否則將有機會獲發警告信，信中亦夾附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核報告、視察委員當值表、財務會委員的聯絡資料、以及邀請信和回條範本等文件。另外，秘書處在同日向各委員發信通知有關視察安排的詳情，並傳閱視察委員當值表。秘書處亦已於六月十二日電郵申請團體負責人的聯絡資料予委員。）

八. 更新及清潔黃大仙區議會宣傳告示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37/2020 號）

86. 秘書介紹文件。

87. 莫綺霞議員提到她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會議上曾經提出動議，指察覺到自己選區內的黃大仙區議會宣傳告示箱成效不高，建議將告示箱的管理權交到黃大

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以增加告示箱的互動性，提升其宣傳效能，有助與市民的交流。設管會主席當時建議把動議交由財務會處理，故欲再次提出動議。

88. 譚香文議員表示支持動議，惟指自己的選區內沒有宣傳告示箱，要求增設一個宣傳告示箱於港鐵鑽石山站 A1 出口附近。

(秘書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轉介上述要求予設管會跟進。)

89. 陳俊裕議員指更新及清潔區內二十多塊宣傳告示箱的工作量不少，認為招標的價格過低，查詢當初的招標程序。

90. 主席回應指，財務會於第二次會議上通過預留若干撥款(6,900元)，委託志願機構更新及清潔黃大仙區議會告示箱。據悉，承辦商香港善導會(善導會)有一班熱心服務社會的志願義工，所以該費用屬象徵式，並指上一次設管會會議上，議員都不介意向承辦商增撥資源，以一個合理的價錢提升服務質素。他要求秘書處向承辦商了解在日常的更新及清潔時是否有即時困難，如有需要，可於下一次財務會上追加撥款。如果沒有困難，亦可以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增加有關撥款。

(秘書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聯絡承辦商，承辦商並未有反映在更新及清潔黃大仙區議會告示箱上有困難，惟將會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暫停服務。)

91. 莫灝哲議員質疑文件上附件二是否已包括所有黃大仙區議會宣傳告示箱，因近金漢樓有一個印有「DM」和「黃大仙區議會」字眼的告示箱，並已更新。他憂慮若實際告示箱的數量比文件所載有的多，會令區議會短付工資予承辦商。

92. 沈運華議員要求秘書處派員實地視察，釋除莫灝哲議員的疑慮。

(秘書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會後與莫灝哲議員聯絡，澄清該印有「DM」和「黃大仙區議會」字眼的告示箱用作展示區內地圖之

用，其清潔和更新的工作並非由善導會負責。莫灝哲議員表示備悉。)

臨時動議：開放黃大仙區議會宣傳告示箱使用權予公眾

93. 主席表示，剛收到由莫綺霞議員提出有關「開放黃大仙區議會宣傳告示箱使用權予公眾，並由本會監察及編輯，以助公眾直接了解本會，反映區內實況以及提出改善建議」的臨時動議（附件二）。他根據《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17 條批准於會議上討論以上動議。

94. 莫綺霞議員介紹動議文件。她指經與委員交流，已對上次在設管會提出的相關動議作出修訂。她表示告示箱的清潔問題雖正見改善，但仍關注告示箱的效能問題，認為應該與時並進，不應由區議會單方面發放訊息，市民亦想表達意見，希望能配合本屆區議會公開公平的政策，能多與市民密切溝通，希望把告示箱的使用權交予公眾，並把其交回議員管理。

95. 主席確認在場委員沒有提出修訂動議。

96. 主席請議員表決由莫綺霞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開放黃大仙區議會宣傳告示箱使用權予公眾，並由本會監察及編輯，以助公眾直接了解本會，反映區內實況以及提出改善建議」，結果如下：

贊成：	14 票
反對：	0 票
棄權：	<u>0 票</u>
共：	14 票

97. 主席宣布動議獲得一致通過。

98. 民政處傅申女士補充早前曾向總署徵求意見，總署表示現時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之下的告示箱，主要提供民政處展示與當區區議員有關的資料，例如議員名單、聯絡方法、區議會大會及委員會議程及與地區有關的活動資訊，故總署不支持個別區議會議員自行更新及管理

告示版，但歡迎區議員與民政處合作，共同管理。

99. 莊鼎威議員查詢民政處所指「共同管理」的意思。

100. 主席查詢可否把告示箱鎖匙交給議員讓其管理。

101. 民政處傅申女士重申總署的立場，指總署不支持個別議員自行管理告示箱，故民政處不會把告示箱鎖匙交給議員。她解釋議員可在財務會上討論並就如何遞交更新告示箱的資料和何時更新等安排確立機制，再由秘書處安排承辦團體在指定時間更新。

102. 尤漢邦議員和莫灝哲議員查詢告示箱的擁有權是屬於區議會或民政處。

103. 民政處江專員回應指會與總署釐清告示箱的擁有權。

104. 許錦成議員認為即使告示箱的行政管理由民政處負責，但在使用方式及張貼內容應由區議會決定，建議告示箱可讓市民公開表達意見，至於實際運作可再作討論。

105. 莫灝哲議員指責民政處在未弄清告示箱誰屬前，突然邀請區議員就告示箱的管理給意見。他認為既然告示箱上印有「黃大仙區議會」的字眼，理應由區議會決定其使用方式，再邀請民政處協助管理，故應釐清告示箱的擁有權，才就其管理作出討論。

106. 主席認為既然告示箱印有黃大仙區議會區徽，理應屬區議會物資，亦應由區議會管理，民政處應尊重委員的意見。

(秘書會後註：民政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去信財務會主席，表明區議會告示箱屬政府擁有，向公眾開放宣傳告示箱使用權並不符合現行有關告示箱的政策。)

九. 黃大仙區主要地方團體 2019/2020 財政年度財務及活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34/2020 號)

107. 財務會備悉文件。

十. 黃大仙區議會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資本設備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35/2020 號)

108. 秘書介紹文件。

109. 許錦成議員指報告內部分的資本設備已是多年前購置，查詢資本設備的註銷程序，其他機構是否可以自行處理，抑或必須交回財務會處理。

110. 秘書回應指早前已向保存資本設備的單位查詢，由於現時報告內所有的資本設備狀態仍然良好，根據現行規定，暫時不能註銷該等設備。

111. 莫綺霞議員指報告內的資本設備已是多年前購置，欲查詢當時至今的十幾年時間，是否有購置資本設備或該等資本設備是否由其他團體保管。

112. 陳俊裕議員查詢報告內資本設備是否都放在龍翔辦公大樓 6 樓（民政處辦公室）。他指報告內的資本設備已是多年前購置，查詢這些年來該些物品是否有再被使用，以及重用的程序。另他查詢如資本設備有損壞會如何處置。

113. 秘書回應指每年都會向財務會提交資本設備報告，而依據報告，這些年來沒有再購置資本設備。主要原因是，在過去財務會審批撥款之時，已提醒申請團體盡量避免購置資本設備。如需購置資本設備，必須先按規定作出聲明。另外，她回應如資本設備有損壞會根據相關的規則及程序棄置，而該些資本設備不一定會儲放在民政處辦公室內，例如報告中的展覽板現正存放在區內社區會堂內。

十一.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申請 2020-2021 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36/2020 號)

114.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校聯會)副主席兼中學組召集人郭文坤校長介紹文件。

115. 鄭文杰議員查詢活動人次(300人次)是如何計算,活動參加者由甚麼年級的中學生組成,以及活動製作的酒精搓手液會如何處理。

116. 莫綺霞議員指申請表內活動計劃性質為「研討會/講座/展覽」,查詢是否需要修改,並欲了解學生製作酒精搓手液的過程。

117. 莫嘉嫻議員指活動計劃邀請小學生參與標誌設計比賽,建議可邀請區議會贊助,以此在比賽中加入區議會的元素,以達致區議會與地區的充分合作。

118. 莊鼎威議員欲了解活動計劃的時間表,如標誌設計比賽是否已經開展。

119. 郭校長就議員的查詢和意見回覆如下:

- (i) 預計區內會有 20 間中學參與酒精搓手液製作,每間中學主要會挑選 15 位修讀化學科的高中學生,在實驗室內學習及同步製作酒精搓手液,預計會製作約 8000 支酒精搓手液,再按該中學的位置派送予鄰近小學,每一位初小學生會獲得一支酒精搓手液;
- (ii) 「研討會/講座/展覽」與這次活動的性質較為相近,故填寫該選項;
- (iii)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本身已是由黃大仙區議會贊助的機構,所以這個活動也是由區議會支持;

- (iv) 雖然標誌設計比賽並未設有獎品，惟該比賽的優勝作品會展示於酒精搓手液的容器上，一方面以收推廣之效，另一方面亦能對勝出的學生起鼓勵作用；及
- (v) 標誌設計比賽的準備工作已經完成，只等候撥款審批通知，各小學校長便會於校內正式推行，預計標誌會於六月二十二日前完成印刷，並會同步分發到各間中學。各中學會於同日完成製作酒精搓手液，並會於容器上貼上標誌及成份標示。

120.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齊心抗疫、「疫」境同行 (文件第 36/2020 號)	26,000 元

上述計劃由校聯會負責推行。有關的款額將由預留給校聯會的 108,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26,000 元後，校聯會尚有餘款 82,000 元。委員相信，上述撥款可有助推動黃大仙區內學生的抗疫意識。

十二. 地區團體申請 2020-2021 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推廣地區文化藝術專項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27/2020 號)

121.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生死教育講呢啲 (文件第 27/2020 號)	345,050 元

上述計劃由香港生死學協會有限公司負責推行。有關的款額將由黃大仙區議會推廣地區文化藝術的 2,782,000 元專項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及是次批款後，黃大仙區議會推廣地區文化藝術專項撥款尚餘 1,511,310 元。

- 十三. 地區團體申請 2020-2021 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社區健康主題計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28/2020 號)

122.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齊上齊學」生死教育推廣計劃 (文件第 28/2020 號)	117,750 元

上述計劃由香港生死學協會有限公司負責推行。有關的款額將由預留給社區健康主題計劃的 51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及是次批款後，社區健康主題計劃撥款尚有餘款 192,250 元。秘書處已將結果通知申請團體。

123. 鄭文杰議員建議秘書處於會前向委員查詢是否對經修訂的撥款申請有意見，認為如沒有委員要求，便不需要邀請團體代表到會上，以免浪費團體代表的時間。

124. 主席認為委員可能對申請團體於會議上的講解有疑問，如團體代表不在場，便未能即時跟進委員的意見和查詢。他建議委員可就安排再作討論，如有需要可於會議上正式提出。

下次開會日期

125. 主席感謝各與會者出席會議，並宣布財務會第四次會議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26. 此外再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六時半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八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4

臨呼動議

2020年6月9日

強烈譴責民政部政治審查及打壓

「新憲法」撥款申請。

動議人：莫綺霞

和議人：謝錫恩 沈運華

黃遠旭 陳俊銘

2020年6月9日

要求開放黃大仙區議會宣傳告示箱予公眾人士使用

鑑於現時區內宣傳告示箱資訊過時，成效不彰，未能配合本屆區議會公開透明，與市民密切溝通之新風，故提出動議如下：

開放黃大仙區議會宣傳告示箱使用權予公眾，並由本會監察及編輯，以助公眾直接了解本會、反映區內實況以及提出改善建議。

動議人：莫綺霞

附議人：譚國子 陳俊裕 張志源 鄭梓健
尤陳邦 沈運華 黃逸旭 莊焜成
譚香文 劉珈汶 鄭文杰